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兹定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第1项: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第2项: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第3项:发行数量
 - 第4项: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第5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第6项:限售期
 - 第7项: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第8项: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第9项:上市地点
 - 第10项: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同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久智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同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久智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已刊登于2014年1月2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4-010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 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1日披露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因工作疏忽,将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输入有误,原公告内容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定于2014年3月18日(周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修订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定于2014年3月18日(周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27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李朝晖、陈良顺、李晓龙三位董事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参会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林山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由林山明先生主持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募集资金使用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林山明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0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6月)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27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3月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

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王坤生先生主持,会议并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事项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

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定于2014年3月18日(周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18日下午14:45。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第1项: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第2项: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第3项:发行数量
 - 第4项: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第5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第6项:限售期
 - 第7项: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第8项: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第9项:上市地点
 - 第10项: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同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久智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同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久智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已刊登于2014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3号鑫茂科技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

元)适购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27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该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0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6月)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号)文件核准,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4,53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4]003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和暂时闲置情况

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0115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自筹资金15,754.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
| | 建设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合计 |
| 年产230万件铸铝汽车铝合金车轮项目 | 36,796.00 | 14,825.23 | 14,825.23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376.40 | 929.38 | 929.38 |
| 合计 | 40,172.40 | 15,754.61 | 15,754.61 |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00027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4-010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3日下午2:00在浙江杭州州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海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天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5996.0548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

一.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6.054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6.054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2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476,5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466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2,476,582股;弃权0股;反对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委派刘迎春、艾霞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3日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A.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设置专项股票代码及投票简称,股东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36; 投票简称:鑫茂投票

2.投票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00元代表总议案。具体如下:

| 序号 | 审议事项 | 对应委托价格 |
|------|---|---------|
| 0 | 总议案 | 100.00元 |
| 1 | 审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元 |
| 2 | 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元 |
| 2.1 |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1元 |
| 2.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2元 |
| 2.3 | 发行数量 | 2.03元 |
| 2.4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元 |
| 2.5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元 |
| 2.6 | 限售期 | 2.06元 |
| 2.7 |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7元 |
| 2.8 |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元 |
| 2.9 | 上市地点 | 2.09元 |
| 2.10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元 |
| 3 | 审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元 |
| 4 | 审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00元 |
| 5 | 审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元 |
| 6 | 审议 关于同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久智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6.00元 |
| 7 | 审议 关于同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久智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7.00元 |
| 8 | 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0元 |
| 9 | 审议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9.00元 |
| 10 | 审议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元 |

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对应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B.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C.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公司已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截止2014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492.29万元,分别是建设银行温州瓯海区支行专户5,956.31万元,工商银行温州瓯海区支行专户5,000.00万元,农业银行温州瓯海区支行专户5,000.00万元,招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专户1,895.98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目前正在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过程中,未来6个月公司预计将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约8000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将在2015年度全部建成投产,但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的资金是陆续支出,因此在此期间公司的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商业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增减,先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求。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应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在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低风险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投资理财手段。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有资金开户,涉及闲置募集资金,必须通过专用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和登录等业务。

(三)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山明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投资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应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形时及时要求并督促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7.当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4-4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及2013年度报告预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将将2013年度报告的预披露日期从2014年3月12日变更为3月6日。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078,467,310.53 | 2,345,146,528.97 | 31.27% |
| 营业利润 | 442,171,784.50 | 145,865,413.36 | 203.14% |
| 利润总额 | 434,370,316.63 | 142,658,743.66 | 204.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0,811,958.67 | 103,768,969.35 | 209.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402 | 0.1747 | 209.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88% | 8.62% | 14.26% |
| 总资产 | 2,708,271,174.34 | 2,405,494,385.09 | 12.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546,189,571.66 | 1,255,536,761.52 | 23.15% |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1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昌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昌市财政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分别于2014年2月14日、2014年2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二.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接国资公司通知将于2014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武昌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三.目前,公开征集受让方工作仍在进行之中,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于次日交易日起在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六.其他
联系地址:鑫茂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韩伟 证券事务代表 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 23080182
联系传真:022-83710190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3日